

第九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渭南市中心医院）的（渭南市中心医院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皮秒激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声炮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尖峰激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3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红蓝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308 准分子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希格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6191.793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73.56447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乐维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注：供应商若非中小企业，此表无需填写，可提供空表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